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国有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前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5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8号)文件精神,根据有关文物保护和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就国有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放管服”改革总体要求,严格遵循“既有利于基本建设,又有利于文物保护”的工作原则,坚持依法依规、应简尽简、统筹推进、保护文物、服务便民,扎实推进国有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提前发现保护地下文物,在土地储备入库前依法完成文物的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破除制约建设项目落地的体制机制障碍,降低建设单位投资风险及前期运作成本,确保“拿地即开工”,实现城市发展和文物保护协调共赢的总体目标。

二、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条例》《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和《威海市文

物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国有建设用地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在土地储备入库前应进行文物调查、考古勘探或发掘：

1. 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水下文物保护区及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
2. 占地 2 万平方米以上的。

三、具体规定

（一）考古调查勘探、发掘作业主体

国有建设用地储备入库前的考古调查勘探作业主体，应为国家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考古发掘资质单位或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考古勘探资质单位；考古发掘作业主体，应为国家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考古发掘资质单位。

（二）考古调查勘探条件

申请开展考古调查勘探的国有建设用地应符合以下条件：

1. 考古调查勘探区域的边界桩点明确；
2. 符合考古调查勘探要求的土地清表（垃圾清运、地面硬化层破碎、地面附属物清理等）；
3. 无妨碍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权属纠纷等。

（三）考古调查勘探的申请

国有建设用地储备入库前的考古调查勘探，土地前期开发主体为考古调查勘探申请单位（以下称申请单位）。申请单位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委托考古资质单位编制《考古调查勘探方案》，按程序履行考古调查勘探许可，逐级报省文

物行政部门批准后，与考古资质单位签订《考古调查勘探协议》。

因客观原因不能一次性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国有建设用地，可提交分期实施的说明，分阶段推进。

（四）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实施

1. 考古资质单位依据省文物行政部门的批准文件依法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2. 国有建设用地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和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经考古调查勘探未发现文物埋藏的，由区（市）文物行政部门对考古调查勘探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按程序由同级行政审批部门向申请单位出具同意入库意见书，并抄送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文物行政部门。

经考古调查勘探发现文物埋藏且需要进行考古发掘的，申请单位应与考古发掘资质单位签订考古发掘协议，依法履行考古发掘许可进行考古发掘。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根据考古发掘报告确定是否需要原址保护，根据不同权限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或市、区（市）行政审批部门向申请单位出具同意或不同意入库意见书。

3. 建设用地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和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的，按程序履行考古调查勘探和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4. 鉴于地下文物埋藏的不可预知性，国有建设用地在工程建设中发现文物，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按照文物法律法规规定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五）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成果运用

市、区（市）行政审批部门根据同级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出具的同意土地入库意见书，作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的必要条件。未按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不得组织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供应。

（六）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的经费

国有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的经费，财政部门按照地块区域分级负担。由土地前期开发主体计入其土地前期开发成本，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单位向申请单位开具税务发票。

本意见适用范围外的建设用地施工中发现文物所需的抢救性考古发掘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考古资质单位向建设单位开具税务发票。

四、职责分工

（一）文物行政部门

1. 市文物行政部门

（1）对市域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区市（含开发区及其他功能区，下同）文物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其辖区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

（2）根据考古资质单位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报告，配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市级权限的是否同意土地入库的意见。

2. 区（市）文物行政部门

(1) 配合开展辖区内国有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相关工作，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2) 根据考古资质单位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报告，配合区（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出具县级权限的是否同意土地入库的意见。

(3) 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和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告知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有关文物保护的具体要求，监督申请单位履行相应的考古调查勘探和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二）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1. 在编制下一年度财政预算之前，向同级文物行政部门提供下一年度土地储备入库和供应计划；计划外用地，应在储备入库前3个月提供相关信息。

2. 对有文物保护要求的国有建设用地，在组织土地供应时列明文物保护具体要求；需要调整用地规划的，按规定调整用地规划。

（三）财政部门

在土地储备资金中设立考古调查勘探、发掘专项经费，监管国有建设用地前期开发主体规范使用考古专项资金。

（四）行政审批部门

1.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 向省行政服务部门转报区市、市级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许可审批申请和省级权限的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材料。

(2) 根据市级文物部门的意见，向申请单位出具市级权限的国有建设用地储备入库意见书。

2. 区（市）行政审批部门

(1) 向市行政审批局转报辖域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审批申请，以及省、市级权限的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材料。

(2) 根据区（市）文物部门的意见，向申请单位出具县级权限的国有建设用地储备入库意见书。

（五）土地前期开发主体

土地前期开发主体为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或其土地储备出让机构，以及其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单位。

1. 在国有建设用地储备入库前，作为考古调查勘探申请单位，委托考古资质单位编制《考古调查勘探方案》，按程序转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与考古资质单位签订《考古调查勘探协议》。

2. 落实考古调查勘探区域的边界桩点、土地清表、解决权属纠纷等工作，确保相关土地具备考古调查勘探的工作条件。

3. 经考古调查勘探后发现文物埋藏需要进行考古发掘的，委托考古发掘资质单位签订考古发掘协议，按程序申请考古发掘。

4. 承担国有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所需费用。

五、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

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依法履行主体责任，预留足够考古工作时间，保障土地供应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顺利开展，统筹做好城市建设管理和文物保护工作。

（二）明确分工，合力推进。各级文物、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行政审批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的规定，严格执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程序和要求，紧密结合工作职能，围绕责任分工，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流程。要加强沟通联系，建立健全联动运行机制，提高工作效率，保障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扎实推进。

（三）抓好落实，务求实效。各有关部门、单位在工作推进过程中要认真总结经验，巩固成果，及时发现、处置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重大问题要提请市政府研究确定。要坚持依法依规，积极稳妥推进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改革工作新举措的落实，深入探索文物保护利用和城市建设相互促进的新办法，确保实施意见扎实有效。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2年月日

（此件公开发布）